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OVERMARS ⁽²⁾⁽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TOP Fortune ⁽³⁾⁽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Will Steady ⁽⁴⁾⁽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Wealth & Wisdom ⁽⁵⁾⁽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Kaili Global ⁽⁶⁾⁽⁷⁾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H Capital實體 ⁽⁷⁾⁽⁸⁾⁽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 益	50,824,372	32.91%	6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Hua Capital I及Hua Capital II ⁽⁹⁾⁽¹⁰⁾	實益擁有人	9,610,354	6.22%	3.1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上海聞微及上海和微 ⁽⁹⁾	實益擁有人	15,770,782	10.21%	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Ruiwang Investment ⁽⁹⁾	實益擁有人	13,898,397	9.00%	4.48%	[編纂]	[編纂]	[編纂]
Source Code實體 ⁽⁹⁾	實益擁有人	15,821,490	10.24%	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HSG Growth ⁽⁹⁾	實益擁有人	14,326,007	9.28%	4.62%	[編纂]	[編纂]	[編纂]
GBAHIL ⁽⁹⁾⁽¹⁰⁾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10,691,989	6.92%	3.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江先生全資擁有的OVERMARS直接持有7,357,473股股份。
- (3) TOP Fortune股東持有的TOP Fortune直接持有8,493,267股股份。
- (4) Will Steady股東持有的Will Steady直接持有6,060,124股股份。
- (5) 江先生及姚女士持有的Wealth & Wisdom直接持有11,872,313股股份。
- (6) Kaili Global股東持有的Kaili Global直接持有5,179,306股股份。
- (7) 根據2019年代表委任安排，TOP Fortune、TOP Fortune股東、Will Steady、Will Steady股東、Wealth & Wisdom、姚女士、Kaili Global及Kaili Global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將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授予江先生。

根據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各自委任江先生及／或OVERMARS為其代理人及委任代表，以就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或給予同意，惟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投票代理安排各方被視為一致行動，且彼等各自於彼此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於Midas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及H Capital代表委任安排分別被終止時，Midascapital及H Capital實體將分別不再為該一致行動集團一方。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OVERMARS、TOP Fortune、Will Steady、Wealth & Wisdom及Kaili Global所持的每股股份，就提交股東大會的該等事項均擁有五(5)票投票權，惟有關投票權安排將於[編纂]後終止。

主要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代表委任安排及投票安排」一節。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Capital實體直接持有合共10,618,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8%及投票權3.42%。
- (9) 有關該等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和發展－[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10) GBAHIL間接持有GIGA Industries的100%權益，而Giga直接持有5,156,988股股份。此外，GBAHIL還控制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為創創壹號的有限合夥（持有43.01%的有限合夥權益）。創創壹號持有Hua Capital II的100%權益，而Hua Capital II直接持有5,535,00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BAHIL被視為於GIGA Industries 及Hua Capital I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和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完成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i)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